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61號

原 告 黃麗珍

被 告 林瑞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77號，即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廖素琪

法 官 楊惠芬

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彭富榮